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公布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股室：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庄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范》和峰城区《关于印发峰城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为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工作，制定《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	记录载体	记录场所	记录内容
行政处罚	现场检查	执法记录仪、照相机等	现场检查场所	记录现场检查（勘验）全过程，包括记录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检查（勘验）现场情况、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签字确认等过程内容
行政处罚	调查取证	执法记录仪、照相机等	取证现场	对进入调查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调查询问过程、调取证据资料、证人证言采集的各个环节进行音像记录
行政处罚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执法记录仪、照相机等	执法现场	执法人员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依法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的过程
行政处罚	听证	执法记录仪、照相机等	听证现场	记录听证全过程，包括记录听证的时间、地点、人员等基本情况，听证的整个过程，听证参加人签字确认等过程内容

行政处罚	陈述、申辩	执法记录仪、照相机等	陈述申辩现场	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全过程
行政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执法记录仪、照相机等	执法现场	记录实施简易处罚的全过程，包括记录现场调查、收集证据、告知、陈述申辩、处罚和文书送达等过程内容
行政处罚	对责令改正情况的现场核查	执法记录仪、照相机等	核查现场	对改正的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行政处罚	文书送达	执法记录仪、照相机等	文书送达场所	记录留置送达、公告送达文书的全过程